

李鴻謙編著

農業金融
合作
下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初版

(* 35380 · B 渝手)

農業金融與合作下冊

渝版手工紙

定價國幣肆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編著者

李

攜

謙

重慶白象街

發行人

王

雲

五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農業金融與合作

下篇 農業合作

第一章 農業合作之意義

第一節 合作之意義

「合作」一詞，英文名 Cooperation，源於拉丁文，co = with 即聯合，operate = to work 謂工作，就字義解釋，合作者，「聯合工作」之謂也。此則一般所指廣泛的合作；但同一事功之合作，具有同一興趣，擔負相等責任，享受同等權利之組織，并進一步依法登記，取得法律上之地位，而受其保障，以達合作之目的者，此種團體，即為有意識的合作。我國合作社法，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佈，二十四年九月施行，規定合作社為法人，并給與合作社權利與能力，俾得盡力經營其事業。依據合作社法第一條規定，所稱合作社，即「以平等為原則，在互相組織之基礎上，以共同經營方法，謀社員經濟之利益，與生活之改善，而其社員

人數及資本額，均可變動之團體。」
 他如各國因國情有異，環境懸殊，產生合作社之種類遂亦不同。故各國學者，對於合作社之見解各有一說：(1) 如在英國最發達而著有成效者為消費合作社，故華爾伯氏(J. P. Wallerstein)謂：「合作社為消費者自動結合之團體，本互助精神，以求供應社員之直接需要」；(註一)費氏(C. F. F. F.)則稱每一合作社，為聯合貿易之社團。(註二)此派學者，視合作為一種貿易組織，應依照普通商業原理經營，惟普通商業為資本組織，其目的為利潤，而合作社則為大的結合，其目的為服務。(2) 第二派學者，以經濟的立場，視合作社為經濟團體，以改善社員經濟地位。如印度合作社登記官賈偉德氏(H. Calvert)，謂「合作為組織的一種，其中人民以人類為立場，依平等原則，自動結合，以提倡各人之經濟利益。」(註三)又如葛布哈氏(H. G. G. G.)在其「芬蘭合作」第一章內，謂「合作社為人的結合，依平等原則而成立，其社員人數不加限制，其目的乃聯合履行經濟活動，以改善社員經濟地位。」(3) 第三派學者，則以農業立場，視合作社為農業產銷組織，如在法國與丹麥，生產合作事業甚為發達，而在美國，則以連鎖合作事業著稱，故菲利氏(H. C. Filley)謂「合作者，即人民自動結合，以自立求謀生產運銷之節約與人類服務等。」(註四)

第二節 農業合作之意義

農業合作爲生產合作之一種，其應用至爲廣泛，舉凡農民一切經濟活動，自生產至於消費之整個過程，莫不可以合作方式經營之；至於合作方式之採用，則當視農民經濟上之相對效率而定：如合作經營較私人經營爲有利時，則當採用合作方式，如合作經營不及私人經營有利時，則無論從一人或社會觀點，並無採用合作經營之必要。但就一般而論，農業合作方式，實爲小農開闢一條自力更生之新路，使之互相結合，集成鉅大的力量，以經營其獨力所不克舉辦之事業，俾脫離資本階級之束縛，而獲得經濟與生活之改善。合作運動之發展，最初導源於工業，其後發展於農業方面，而現代農業之合作經營，遂盛行一時。以合作方式經營農業，即謂之農業合作，故農業合作，係以經營農業爲主體而分類之一種合作事業，亦即農民爲謀相互間經濟及生活之改善，以合作方式經營農業上之生產，加工，貿易，金融，保險，利用等各種事業之謂也。

合作爲新興事業之一種，故一般民衆對於合作社的意義，尙未透澈瞭解。我國合作界先進陳果夫先生所作「合作歌」，對灌輸合作社之知識，收益廣大。作者前曾引用小學生所習唱之進行曲，作爲農民合作歌譜，其於農業合作社之意義，簡明表達，扼要說明，頗合農民心理。茲將歌詞介紹於後：

農民合作歌

4/4 C調

33 53 2 — | 11 21 6 — | 55 6 50 — | 1 2 3 2 — |

農民要合作 合作社法人 法律給與 權和能

33 53 2 — | 11 21 6 — | 55 6 50 — | 1 2 3 2 — |

人人是爲我 我是爲人人 這是合作的 精神

33 13 5 — | 33 13 2 — | 2 2 2 2 — | 1 2 3 5 — |

平等與自由 以人爲中心 大家努力 共經營

55 32 1 — | 23 21 6 — | 55 6 50 — | 1 2 3 2 — ||

由下而達上 自動謀上進 改善整個的 人生

第三節 農業合作之範圍

農業合作，係以農業經營為對象，故農業之範圍，即為農業合作之範圍。一般可分為狹義及廣義兩種之解釋：

一、狹義：狹義之農業，為開發土地生產之技術，即為直接利用地力耕種養畜，造林，養蠶等之生產部門，故狹義之農業合作，僅包括農業上之生產合作。

二、廣義：廣義之農業，不僅指農業生產之技術而言，同時包括農業經營及農家生活上之一切活動，例如：運銷、消費、供給、信用、保險、公用等業務，莫不列入農業經營之範圍，故廣義之農業合作，其範圍包括以下七種：

- (一) 農業信用合作：凡經營農業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，並（或）為社員儲金，謂之農業信用合作。
- (二) 農業供給合作：凡置辦物品，供社員農業生產上之需要者，謂之農業供給合作。
- (三) 農業生產合作：凡以共同方式經營種植，採集加工等農業生產事業者，謂之農業生產合作。
- (四) 農業運銷合作：凡經營農產品之聯合推銷，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及運輸事業，均謂之農業運銷合作。
- (五) 農業消費合作：凡經營置辦物品，供社員農民生活上之需要者，謂之農業消費合作。
- (六) 農業公用合作：凡經營農民公共衛生娛樂，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，謂之農業公用合作。
- (七) 農業保險合作：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農業保險事業者，謂之農業保險合作。

第四節

合作社與公司之區別

就合作社之定義而論，合作社乃以經濟事業為範圍之組織。然則普通營利公司，何嘗非以經濟事業為範圍之組織？何以不稱之為合作社而稱之為公司？蓋因合作社係依據合作社法之規定組織，而公司則依據公司法之規定組織，故二者非惟本身組織互有不同，即其所具性質亦彼此各有異。茲將合作社與普通公司之區別舉其綽綽大著述之：一、目的：普通公司以營利為目的，圖以少量之資本獲取多量之利益，而此種利益，盡為股東所有；合作社則不然，社員為合作社之股東，同時亦為顧客，合作社所有盈餘，純係來自社員，故待年終盈餘分配時，除提固定之公積金、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，餘額掃數歸還於社員，是以合作社本身之利益，亦即社員之利益。二、組織：普通公司是「資金」的結合，而合作社是「人」的結合。普通組織公司時，參加者不問其有無共同需要及其人格信用如何，皆可入股為股東；至合作社社員必須有共同需要，並特別注重其人格品行，縱使擁有鉅資，倘其人格道德欠缺者，亦不能入社。再如公司組織之營業範圍，不加限制，合作社之營業區別，則於章程上規定清楚，非經變更登記，不得更改。

三、管理：公司股東的表決權，依照股東認股之多寡而定，即每增認一股，即增加一表決

權。至合作社社員，無論其認股多少，每人僅有一票權，社員不致因其認股之多寡，而影響其表決權之多少。

四、股票：公司股票可以隨意出售，轉讓或抵押，公司方面，概不干涉，而其股本總額，非變更其章程，不得增減其股本金額之總數；至合作社之股本總額，可以隨時增減，合作社之股票，非經合作社同意，社員個人不得任意讓與，或以之擔保債務，如其取得合作社之同意轉讓時，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，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，且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，並應依照合作社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，須辦理入社手續。

五、盈餘分配：公司之盈餘，均按股東認股之數目分配，而合作社之盈餘，則除按照章程之規定，提存公積，公益及職員酬勞金外，餘數悉依社員對合作社營業之數量分配，而其所認社股，只能收取法定股息而已。

第五節 農業合作之特性

其交易以人爲標準，綜觀以上所述，即知合作社之特性，與一般商業組織與股東公司，絕然不同。蓋股東公司爲資本之結合，以營利爲目的，管理權及紅利分配，多依股東所投資本之多寡爲轉移，而合作社則爲人的結合，不以營利爲目的，在同一事業區域內之人民，如其資格符合，人人有請求入社之機會，年終盈餘，按社員交易數額之大小而分配。故合作社乃以人爲中

心，處處注意人的條件，非若普通經濟團體，以財產股本爲第一要件，可相比衡。

二、以平等爲原則：合作社既以「人」爲中心，而非資本之結合，無論其認購股金多少，皆爲一票權。事業年度終了結算後，如有盈餘，其分配標準，非按各社員已繳股金之多寡，乃按其交易額之高下，遇有損失時，其分擔標準亦如是。社內一切社務與業務，社員皆得隨時監察過問，無少數人操縱把持之弊。凡在同一範圍內具有同一興趣，除不合法定資格者外，無論貧富智愚，均能加入爲社員，享受同等利益。社員間地位相等，毫無階級分別，一切設施，取決於公意，毫無「徒施勿受」或「徒受勿施」之弊端。總之，合作社機會均等，利益均沾，凡爲社員，享受同樣權利，亦盡同樣義務，決無產生特殊階級之可能，此乃平等之真諦也。

三、以互助爲基礎：合作的基本原則，即是互助，離開互助，合作卽失其意義。在合作社中，曾有四句標語，即是：「我爲人人，人人爲我」，「各個爲團體，團體爲各個」。此種口號，充分表示：凡入社者，必須幫助其他社員，方能享受其他社員協助之權利，全體份子協力同心，圖謀團體之發展，爲共同利益而奮鬥。故互助爲合作第一要件，亦卽合作社在組織上之精神基礎。

四、以自治爲制度：合作社之組織，以社員爲基本，在同一區域內，七人以上卽可發起組織初級合作社（Primary Society），進而聯合二個以上的初級合作社，公推代表，卽可合組次級合作社（Secondary Society）。但初級次級合作社，各以其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

機關，故初級合作社之管理，完全握於社員之手，非次級合作社所能干涉。次級合作社之政策，有欲使初級合作社推行者，須以說服方法，引起同情，經過社員多數表決，始能執行。由此可知合作社之一切設施，無不民主化，社務必須自管，業務亦必須自營，成爲名符其實的由下而上的民主組織。故可稱爲最良好的以自治爲制度之團體。

五、以節約爲目的：合作社以共同經營方法，增加工作效率，免除無謂浪費，減輕居間剝削，而達到節省之目的，使一切事業，皆趨合理化。考其實際，即含有「節約」之意義，縱有盈餘，非憑雄厚資本，剝削他人而得，乃由其自身以最經濟有效之經營，使費用得以儘量減省而累積所成。例如信用合作社，以社員合作之信用，向外借得低利資金，免除高利貸剝削，運銷合作社，以自己便宜人力，直接銷售其自有之產品，於運銷過程中，得以免去多層商販之經手漁利，消費者既能獲得價廉物美之貨品，而生產之社員復能獲得較多之利益。又如供給消費等合作社，批向市場購買大量用品，因數量甚大，既能獲得市場優待，以直接購買之故，亦得減免中間商人之剝削，使社員能以低廉之代價，獲得其所需之良美物品。至於合作社既以同等價格售於社員，除去必須之開支用費外，皆屬合作社盈餘，而此項盈餘，社員均有享受權利，不啻社員無形之「節約」。此種節約之來，非由於吝嗇或苛待他人而來，乃一部分因免除高利貸或居間商人之剝削而至，一部分係從批購買之優待而來，益以工作經濟，開支節省所剩餘，與商業式之盤剝漁利，固截然異趣也。

女十三、平共計八萬餘人。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。政府頒布合作組織法，規定各縣應以

第二章 農業合作之效能

第一節 協助動員民衆

在此抗戰期間，舉國民衆，應在領袖領導之下，集中所有力量從事抗戰，以求最後勝利，保全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。政府爲動員全國人民，各盡所能，參加抗戰，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「全國總動員法」，於五月五日起通令實施。所謂全國總動員，包括軍事、政治、經濟及神之總動員，亦即全國人民一切人力、財力、物力與精神，全部聽令於國家，受國家之統制，藉以加強國防力量，貫徹抗戰目的。惟我國經濟係以農爲主，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，如何迅速展開農民動員，切實統制農業經濟，誠爲目前之主要問題。然以我國一般農民知識水準之低下，以及團結精神之渙散，要達到此種目的，必從組訓工作入手，使農民先有組織，然後加以訓練。

依據行政院三十年八月頒佈之「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」，規定每保有保合作社，每鄉鎮有鄉鎮合作社，縣有縣合作社聯合社，倘能普遍推行，則全縣住戶均須參加合作組織，實爲協助動員民衆之良好機構。況合作社是一種人民經濟團體，其業務有信用、生產、運銷、消費、

供給、公用與保險等種，可說已包括人民一切經濟行爲，如合作社之各種業務能普遍推行，則對於農村經濟之統制，將有莫大之助力。

第二節 調劑農家金融

我國農村經濟衰敗，究其原因，不外農業生產落後，生產成本高漲，農民收入減少，生活費用反形增加，終年辛苦所得，求一溫飽而不得，以致羅掘俱窮，陷入高利貸者之羅網。癥結所在，實因農民教育低落，缺乏新知，墨守舊法，不知改良，不能追隨時代，相與進步。譬如運銷一端，農產品成熟，恆有定期，各項產品，於其成熟後，彙集求售，每使市場擁塞，衡諸經濟學供需原理，供過於求，價格趨賤，農民所受損失，當可想見。農家所需用之日用消費品，多從都市運來，其中不知經過若干居間商人之操縱侵蝕，層層漁利，待達消費者之手，其價格自必昂貴。再就生產製造方面言之，農村手工業，被都市機器工業與舶來品壓迫，原有規模，亦日見淘汰。至於金融方面，農民無不飽受高利貸之盤剝。如「印子錢」，「押乾租」，「拿新穀錢」，「放聽價穀」等，普遍流行，毋怪農民終歲辛勤，仍不免積債累累，一遇水旱災荒，顛沛流離，謀生乏術。據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於民國二十一、二十三年，調查豫、鄂、皖、贛四省農村經濟之結果，在三十八縣三千零六十五農家中，負債者竟達總數百分之九十三，平均每人負債額爲九十三元八角三分。近年政府有鑒於此，乃倡用合作方式，藉以

調劑農家金融，而援助農民脫離高利貸之束縛。

第三節 增進農業生產

農業爲直接利用地力耕種養畜，以從事於有機的生產事業。我國業農者，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，但各地所謂農家，亦即農場，二者並無顯著區別，且我國人多地少，遺產分割等關係，據卜凱教授之研究（註一），田場面積（Farm area）之中數（Median）爲一、三四公頃，作物面積（Crop area）之中數爲〇、九六公頃，每公頃以十五市畝折合，則我國普通一般農場面積僅二十市畝，作物面積尚不及十五畝，但我國人口，據喬啓明教授研究（註二），中國北方每月平均五、五人，南方五人，故北方每人作物面積，約二、七市畝，南方每人約三市畝。卜凱教授又在其中國土地利用第六章第二三六頁內說明：中國農場經營之土地，租入者佔四分之一。又據孫文郁教授研究（註三）農民食物熱量由農場供給者僅佔百分之七十五，購買及贈送者，佔百分之二十五。由此可見我國農家不能自給之狀態。但欲擴大農場面積，唯有提倡農村工業生產，使一部份人民，從事於農村手工業，俾專事農業之人民得以減少，田場面積易於增大。其次是開墾荒地，增加肥料人工，注意灌溉排水，使荒地成爲熟地，由粗放而至於集約農場，擴大耕地面積。然以我國農民之貧窮，農民獨力難期有效之推行，必須組織生產合作社，集合衆力從事集體行動，並以整個合作社的信用，向外借款，作爲生產資

金，如是，則農場面積始可增大，農村副業亦可發展，農業產品之增加，可立而待；其次，改進農業生產之品質，必須注重選種，病蟲害之防除，耕種技術之改良與農場管理之適合。凡此種種如單獨進行，非惟不合經濟之原則，且事實上必難辦到。當茲抗建時期，事宜速効，故必須組合農民成一健全之團體，羣策羣力，庶收事半功倍之効。緣合作社之種類繁多，並有聯合之組織，農民得順應需要，組成各種合作社，範圍小者，以保合作社推行，果需範圍擴大始易生效者，如防除病蟲害等，則由鄉（鎮）合作社或縣合作社聯合社經營，如此農村技術，可資改良，農業生產自可策進。

第四節 增加農民收益

農民收益之增加，有賴負擔之減輕，生產之增進與銷售方法之改善。減輕農民負擔，即在生產成本與家庭費用之減低，此項家庭費用之減低，非指降落生活之標準，蓋以等的生活標準，而可減少支付之謂也。夫影響生產成本之因素甚多，其主要為市場之價格與購買方法及數量。現今一般市場物價，恆為中間商人所操縱，農民單獨購買，每受剝削，倘能集合多人，組成消費或供給合作社，彙批向外埠購買或逕與生產合作社發生聯繫，則其價格必較低廉。此合作社減輕農民負擔之方法也。

農業生產增進，必待農業之改良。或謂改良農業，係指改良種籽，肥料與農具而言，然此

項改良物品，應如何方便多數農民樂於接受，生產技術與管理方法，又應如何方可改善，照目前狀況而言，實宜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，共謀農業生產事業之增進，以收實效。

次則農產品銷售的方法，急宜改善。考過去因無組織，故農民之生產成本既高，生產品之數量亦少，而其產品，因限於經濟困難，收穫後即個別就地或運至本鄉附近市鎮出售，此時商人抑制價格，農人所受之損失甚大。倘能組織運銷合作社，集合多人產品，聯合推銷，必能得較高之價格，且運銷合作社可以向外透支，預付社員產品一部分代價，農民金融之困難，即可得以解決，更能獲較高之收入，誠一舉兩得之方法。

第五節 改善農民生活

農民生活之改善，在求其生活標準之提高，但因一般農民未受適當教育，知識淺陋，且不明衛生之道，據喬啓明教授所著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第一七九頁之記載，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各種調查，平均中國普通死亡率，為千分之三十，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澳大利亞之平均死亡率為千分之十強。據中央衛生署之衛生掛圖，我國人民平均人壽，男女各三十歲，丹麥男達六〇・三，女達六一・九（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），我國人民因傳染病死亡者，計百分之四三・三，而澳大利亞僅百分之九（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），故我國人口每年死亡率達千分之三十，而澳大利亞僅千分之八強（一九三〇）。我國國民因生活貧苦，不講衛生，